

11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新北市工商服務業職業工會				
課程名稱	勞動法規與人資專業實務班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100001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6樓11室(台企大樓)(台企大樓) 學科2： 術科：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本單位的核心能力在於擁有多位勞動法規、企業管理及人資管理領域的專業人士，他們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，能夠針對企業在勞動法規合規、勞資糾紛管理及人力資源優化方面提供實用且具成效的培訓與輔導。成員來自企業經營、法務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，能夠從多角度解決企業在法規遵循與管理效率提升中的實際問題，並有效促進企業永續發展。 知識:人力資源運用與勞動法令相關知識 技能:成為企業人資人員的基礎技能 1)勞動契約撰寫技能 2)合法工時排班技能 3)招募廣告文撰寫技能 4)正確薪資計算技能 5)勞動檢查應對技能 學習成效:A. 薪資結算、加班費計算、薪資結構規劃等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可以擔任企業的薪資結算人員或是在職加強。 B. 招募、資遣和勞動檢查等人資人員須具備之知識與技能，可以擔任企業的多面向的人資人員。 C. 對於勞動相關法令的理解，可以協助企業規避風險。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5/03/01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1、開場-人力資源的演進與發展 2、勞工定義 3、工資定義 4、平均工資定義 5、勞動契約解	楊建倫	☐
2025/03/01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6、調動五原則 7、終止契約 8、工時排班與變形工時 9、各種假日解析	楊建倫	☐
2025/03/08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10、職災 11、員工廉潔與競業禁止 12、退休 13、安全衛生 14、就業歧視防範 15、招募文解析 16、性騷擾防治作業 17、工作規則	楊建倫	☐
2025/03/08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18、薪資結算 A、基礎知識 B、薪資結構設計	楊建倫	☐
2025/03/15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18、薪資結算 C、出勤管理 D、各式加班費計算	楊建倫	☐

11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2025/03/15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18、薪資結算 E、居住者與非居住者判定 F、所得稅	楊建倫	☐
2025/03/22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18、薪資結算 G、法院強制執行 H、外籍人士	楊建倫	☐
2025/03/22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18、薪資結算 I、實作演練 J、稅務與扣繳憑單	楊建倫	☐
2025/03/29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.0	19、福委會成立與運作 20、不同員工人數合規的管理辦法	楊建倫	☐
2025/03/29(星期六)	13:00~16:00	3.0	21、常見的違反法令與罰鍰 22、勞動檢查應對	楊建倫	☐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※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1. 由本會發Line至各會員知悉 2. 由本會郵寄課程簡章DM予本區各企業、機構人員知悉 3. 於本會網站公告課程訊息 4. FB廣告宣傳 ※資格條件 1. 從事人力資源相關領域工作者尤佳。 2. 有意提升勞動法規與人資相關技能者。	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不限 ※遴選方式 1.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資格條件者，並於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者，本會依報名順序受理資格審查。 2. 審查期間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，並確認具備勞保、農保、或漁保資格(投保單位之名稱、保險證號)。3. 經通知繳交審查資料/錄取繳費次日起算5日內，需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與訓練全額費用，始完成報名確認程序(期限內未完成報名確認程序者視同主動放棄參訓)。 4. 錄取通知後若無法聯繫亦無回覆者或逾期未完成繳費程序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訓，本會得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。				
是否為 iCAP課程					
招訓人數	25人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14年01月19日至114年02月26日				

11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預定上課時間	114年03月01日(星期六)至114年03月29日(星期六) 每週六9:00-12:00；13:00-16:00上課 , 共計30小時
授課師資	※楊建倫 老師 學歷：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專長：人力資源工時運用勞動法規工作規則管理辦法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04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2,520 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4,032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008)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(四)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
114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50%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胡宜嘉 聯絡電話：02-29407809、0963-498856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 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 傳 真：02-89956378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網 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